檔號: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瑞芸

電話: 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: 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社福字第11301796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30179662_ATTACH1.pdf)

主旨: 函轉基隆市政府為推廣該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團 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,請各單位踴躍選 購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9月3日基府社障參字第1130245366 號、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基隆市身心障礙協會中秋產品聯合促銷DM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 成癮防治所

副本:本府社會處電2034/09/10

第1頁,共1頁